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2 月 22 日—2013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王聪、尉剑刚、李丰、张诺愚、何伟、高松、管红明、朱江滨、冉学文及国投高科、青岛前进、启迪中海、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佳远等 127 名认购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的所有股东承诺：

自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牛俊杰、王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均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